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詹雅錡

電話: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 a128461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000598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09年辦理教師法授權 子法說明會相關影片資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0年7月8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5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,爰暫緩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實體課程,為利相關人員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,提供國教署前於109年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之影片,連結網址如下:
 - (一)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:https://reurl.cc/pgKvv4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: https://reurl.cc/0 jaddM
 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: https://reurl.cc/gWn66V
 - (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: https://reurl.cc/3ab46L







(五)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:

https://reurl.cc/9rb36v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副本: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、本局幼教科電2021/02/16文章 13:38:52 音



